

##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“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预计情况议案” 的事先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作为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(叶林、顾文贤、余兴喜、刘燊、彭锋)，我们对拟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的《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预计情况的议案》等材料进行审阅，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。

1、该关联交易事项系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要求，按照双方签订的“关联交易框架协议”，对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的预计。

2、该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持续性交易行为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，审议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。

3、认可该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，并按规定履行股东大会批准程序。

**独立董事(签名)：**
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